

體建議等。一方面提供我國消費者出國旅遊之食品消費安全資訊，另一方面則是提供食品進口業者自國外輸入安全及品質兼具之參考，民眾與業者皆可充分利用「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發布之相關警訊，避免網購或國外旅遊時，或是自國外進口食品時，購買到正在回收之食品，確保食品消費安全。

(三)即時資訊更新：透過食品藥物管理署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將食品安全與消費資訊公開，包括設立專區、新聞發布、國際食品資訊、邊境查驗、後市場市售產品調查以及查驗登記產品之廠商及產品訊息、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食品法規條文等，做為消費者選購食品之參考。

綜合上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涵蓋範圍甚廣，除食品安全衛生權責機關外，亦涉及其他部會業管範圍，故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已導向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協調機制，跨部會資訊已進行整合與交流，同時強化食品相關資訊透明程度，提供消費者多元資訊。

(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成立直接隸屬行政院或總統府橫向整合跨部會之專責單位，主動預防食品安全危機，做到真正的『源頭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6)

羅委員就「成立直接隸屬行政院或總統府橫向整合跨部會之專責單位，主動預防食品安全危機，做到真正的『源頭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與溝通機制，我國已於 98 年成立行政院層級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以督導協調源頭與自主管理，並為協助該會報協調主責部會各司其職，強化職責，特建置協助體系，以食品安全管理任務編組之方式，成立具專責幕僚單位之「行政院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並詳敘如下：

一、背景介紹

(一)行政院業於 98 年通過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後經行政院檢討任務編組運作情形，於 102 年修正為「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委員包括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首長共 10 人，專家學者 6 人及消費者、民間團體代表 8 人，其任務包含食品安全政策之指導、食品安全事件之協助，以及其他食品安全重大事件之諮詢等。

(二)自 99 年 2 月 2 日召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第 1 次會議，至 103 年 7 月已召開共 9 次會議，並於該會報下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暢通跨部會之聯繫機制，對於違法業者加強查緝及處辦，以使食品安全稽查更趨嚴密，並於成立後，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自 102 年 11 月起查核數項民生重要食品，現已完成「食用油品」、「鮮奶」、「年節食品」、「食米」及「蛋品」之稽查，並發布新聞週知稽查結果，以提升國內食品安全衛生，保障國民健康。

(三)為進一步強化與整合該會報食品安全管理之功能，於 103 年 8 月設立具專責幕僚單位之「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同時納入現行「食品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並得為執行任務於工作分組下設立管理協調、緊急應變及社會溝通、稽查取締、資訊平臺等任務分組，以強化各部會職責並統合跨部會行政資源。

二、行政院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之組織運作

(一)小組成員

由行政院長指派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該工作小組召集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位首長共同擔任副召集人，委員組成橫跨共九部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並設立專責幕僚單位，置一名食品安全及營養等領域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執行秘書要職，襄助處理該工作小組事務，另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專人協助小組業務。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機關代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學者、專家或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另為徵詢相關領域產學研專家對食品安全政策之意見，得設「食品安全諮詢會」，以利溝通協調，俾利管理周延。

(二)未來運作

已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其下各工作分組將視執行情形增加會議召開頻率，並提報該工作小組，以提升跨部會行政效能，貫徹行政院統合強化食品安全治理精神，共同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我國應針對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研擬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3）

顏委員就我國應針對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研擬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疾管署自本（103）年 4 月 1 日起即陸續提升出現伊波拉疫情國家之旅遊疫情等級，發布新聞稿提醒出國民眾提高警覺。目前幾內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等 3 國之旅遊疫情為第三級：警告（Warning），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該地區；奈及利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為第二級：警示（Alert），如需前往當地應加強防護，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
- 二、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HO）於本年 8 月 8 日宣布將西非伊波拉疫情列為符合國際間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本部疾管署於當日即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應變小組」，強化「出境衛教、入境檢疫、國內整備/演練、國際合作」等四大因應作為如下：
 - （一）出境衛教：訂定「前往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發生地區之旅遊者建議」；請旅遊醫學門診及旅行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於國際港埠檢疫站明顯處張貼海報及播放宣導訊息。
 - （二）入境檢疫：主動提供自伊波拉流行地區入境旅客健康關懷卡，提醒入境後如有不適，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於 8 月 13 日進行出現疑似感染症狀入境旅客的就醫流